

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兰陵街道 工人新村二社区工舍路南标段设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国信采磋[2020]002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前附表	3
采购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5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6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九章 格式附表	35
友情提醒	49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兰陵街道工人新村二社区工舍路南标段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国信采磋[2020]002 最高限价：96 万元 设计周期：7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 7 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3	响应文件售价人民币 伍佰元整/套 。
4	响应文件发售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7:00 响应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5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叶峰 联系电话：13813650019 标前答疑：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6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地 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联 系 人：钱工 联系电话：0519-81660006
9	磋商会议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地 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采购文件内评标办法
1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underline{\quad}$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2	付款方式：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交底审查通过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7 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采购公告

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兰陵街道工人新村二社区工舍路南标段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兰陵街道工人新村二社区工舍路南标段设计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国信采磋[2020]002

项目名称：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兰陵街道工人新村二社区工舍路南标段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9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6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是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兰陵街道工人新村二社区工舍路南侧设计项目；

本次设计范围：工舍路以南的工南大院18栋居民楼（89—103幢）、工人新村南29栋（42-61幢、66-70幢、73幢、82幢、85幢、85-1幢）及散居楼9栋，共计56栋，总建筑面积8.33万平方米，总用地约5.33公顷。

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停车设施

改造、安全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改造等。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 7 天内，提交全套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单位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方式：现场报名及领购，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并按表格要求填写盖章。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天宁区青龙美吉特 2 号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服务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1:00 点前将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251211162@qq.com，同时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章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注：1. 送质疑材料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 质疑材料不接受邮寄）

(2) 服务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服务商自负。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知所有服务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3) 服务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自理。

(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未按照相关格式和要求制作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服务商进行资格审查。

4、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5、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服务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

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服务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1287号

联系方式：0519-86919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02号2号楼3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电梯直达）

联系方式：0519-81660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秋霞

电话：13585347085

附件 1: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国信采磋[2020]002

服务商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国信采磋 2020002 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服务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服务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公告

二、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服务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须知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服务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服务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服务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服务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服务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服务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服务商的义务

1、服务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服务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服务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服务商合法权益。服务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服务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承家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服务商情况说明：

服务商简介（含服务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服务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服务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3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8) “信用中国”网上打印凭证（见附件十）；

9) 服务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企业申明函（见附件）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

现场，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服务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服务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服务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6、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服务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服务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服务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服务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服务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服务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服务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服务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服务商公章。

3、服务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服务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服务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磋商报价方式

1、服务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服务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服务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服务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服务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6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服务商的报价单。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磋商小组。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七、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

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结果；

5、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代理机构；

6、拆封响应文件；

7、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并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磋商；

8、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服务商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商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9、按照签到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服务商进行澄清说明，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10、服务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并在最后一个服务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同时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服务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服务商不具备成交资格。

11、磋商小组根据服务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服务商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

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服务商。

13、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服务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服务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服务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服务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服务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加盖服务商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服务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服务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服务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服务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服务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服务商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服务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服务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磋商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服务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顺序并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

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服务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服务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贰家的。

二十五、成交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成交公告期为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各服务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服务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服务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服务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服务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服务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六、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服务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七、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服务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服务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服务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服务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八、投标单位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 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1 投标单位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

4 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设计内容

1.1 本次设计范围：工舍路以南的工南大院 18 栋居民楼（89—103 幢）、工人新村南 29 栋（42-61 幢、66-70 幢、73 幢、82 幢、85 幢、85-1 幢）及散居楼 9 栋，共计 56 栋，总建筑面积 8.33 万平方米，总用地约 5.33 公顷。本次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停车设施改造、安全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改造等。

1.2 方案设计须按招标人意见进行深化设计、按经招标人对深化设计的修改意见及要求
进行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制配合及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二、设计周期：

2.1 中标人在签订设计合同，收到规划等资料后 7 天，提交全套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

2.2 现场施工配合服务期：从中标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三、设计依据、设计标准及基础资料

3.1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CAD 电子版）；

3.2 符合国家规范、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现代、简洁、美观、大方；

3.3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四、设计要求

4.1 设计原则

（1）**经济实用原则**：设计所选用材料、设施设备、器材器具应安全、环保、耐用、经济性高；结构与施工工艺不宜复杂；应充分考虑施工成本控制和以后的运营管理。

（2）**因地制宜原则**：本设计应与原空间有机融合，将当代设计理念和技术创新结合在一起。充分体现当代美学思想与各种功能的完美协调。

（3）**创新与特色的原则**：设计方案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和招标人行业特色，不得拷贝和抄袭其他项目，在满足功能的基础上，凸显“创新”与“特色”。

（4）**安全环保原则**：设计拟采用各种装饰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污染的隐患；同时应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4.2 设计定位

本次招标设计应充分考虑其各自的特点，充分满足其使用功能，设计程度应充分考虑“现代、简洁、实用、大方”的主体特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设计方案功能的实用性、设计理念的新颖性、设计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五、方案体现

5.1 方案设计阶段图纸内容

(1) 设计方案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① 设计构思（设计总说明）；
- ② 设计范围各区域平面布置图（有必要用彩色出图的尽量提供）；
- ③ 重要节点以及能体现设计创新创意部位的效果图（必须清晰地反映出处理方式、造型、材质等）；

5.2 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量清单编制阶段内容（提供 8 套纸质图纸及电子文件 1 份）

设计内容：

- (1) 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区域的设计。
- (2) 配套设计。

5.3 设计服务

(1)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主要材料实物样品，用于施工招标。

(3) 中标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随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5.4 设计标准与设计深度

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设计方案中应做到：标明设计尺寸，使用新材料或新方法的效果说明。

图纸设计深度除满足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关于设计深度的规定外，应能满足预决算、监理和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

施工图完成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和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指导施工设计。

六、设计概算要求

6.1 设计概算应是方案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6.2 供应商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与本工程档次相适应的材料、相应的施工工艺估算室内工程投资编制。

七、需要中标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 7.1 配合招标人做好装修工作的招标工作，提供主要材料实物样品；
- 7.2 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7.3 配合招标人做好装修材料样板等的确认工作；
- 7.4 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 7.5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 7.6 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九、付款方式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交底审查通过后一周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评标结果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 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	设计方 案 (60) 分	<p>对项目地理位置、规划范围描述清楚,现状调研清晰、照片齐全、分析全面,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进度的理解深入透彻,改造规划的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经专家评委评审后优秀得 12~15 分;良好得 8-11 分,及格得 4-7 分;无或不及格不得分。</p> <p>改造设计理念及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方案和项目建设背景相融合,充分考虑因地制宜、居民需求,体现民生意愿。需提供与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设计总平面图、功能结构图、道路交通分析图、出入口设置图、停车设施规划图、绿化植物配置图及各类设施平面布置图,需提供主要活动场地节点、出入口、停车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道路现状和改造后效果对比图,以及其他能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不少于 5 张。</p> <p>经专家评委评审后优秀得 20~25 分;良好得 14-19 分,及格得 8-13 分;无或不及格不得分;</p> <p>估算内容齐全,计算正确,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性价比合理。经专家评委评审后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及格得 1 分;无或不及格不得分;</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服务商委派专业人员现场陈述项目设计方案:要求规划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对建设内容理解透彻,重点突出,方案完整;</p> <p>评价结果:项目理解透彻,整体功能设计详实,项目汇报内容清晰(12~15 分);项目基本理解,整体功能设计符合要求,项目汇报内容基本完整(8~11 分);项目理解不到位,整体功能设计较差,项目汇报内容残缺(4~7 分);无阐述,不得分;</p>
三	综合实 力 (22) 分	<p>投标人近五年内(开标当日往前推)获得市(地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建筑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住宅类建筑项目设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注:业绩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造价工程师,有 1 个得 2 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及注册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四	投标人 信用 (8 分)	<p>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诚信单位的,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无则不得分)。</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备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见附件）。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设计规范、安全规程及技术规定。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规模、设计内容如下

1.1 工程名称：天宁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兰陵街道工人新村二社区工舍路南标段设计项目

1.2 工程规模：项目涉及工舍路以南的工南大院 18 栋居民楼（89—103 幢）、工人新村南 29 栋（42—61 幢、66—70 幢、73 幢、82 幢、85 幢、85—1 幢）及散居楼 9 栋，共计 56 栋，总建筑面积 8.33 万平方米，总用地约 5.33 公顷。

1.3 设计内容：本项目的适老化改造、环境卫生改造、停车设施改造、安全环境改造、基础设施改造、房屋修缮改造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备注说明：

1、以上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08 版）中对初步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求。

2、项目总面积以规划局最终确认的建筑面积核算报告内的数据为准，作为最终设计费计算依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2	规划批复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初步设计	6		
2	施工图设计	8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要求同招标文件第I卷第8.3.6条规定）	1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70		
第二次付费	30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设计单价，不予调整。实际设计费按规划局最终确认的建筑面积核定，多退少补。
3. 人防地下室设计包含平战转换预案设计，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4. 如方案设计涉及装配式建筑或“三板”等相关政策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设计费用不另行收取。
5. 绿建设计标识等相关咨询服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予调整。

第六条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及其过程控制要求

6.1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6.1.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08年）版。

6.1.2 设计成果必须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对于涉及绿色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绿色设计的专项内容；

6.1.3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设计图纸；

6.1.4 设计成果必须包括主要设备统计表，建筑物料用料表等材料表格。

6.1.5 设计成果中应包含投资概算。

6.1.6 要求提供相关专业计算模型。

6.2 初步设计过程控制要求

6.2.1 初步设计开展前，设计方应主动对项目未明确事宜以书面形式提出。

6.2.2 初步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发包人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发包人保持沟通。

6.2.3 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发包人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发包人。

6.2.4 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前，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发包人审查，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作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做好初步设计交底及技术咨询工作, 及后期施工图设计的配合工作。

7.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7.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7.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

7.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包括必要的抗震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

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工程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代理机构 2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箱：	邮 箱：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01 号 2 号楼 3 楼（好又多超市旁一号入口电梯直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九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服务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服务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服务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服务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服务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服务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服务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国信采磋[2020]002”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服务期____年。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国信采磋[2020]002）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服务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服务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服务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国信采磋[2020]002）项目竞
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
关的各项工作。本服务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服务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请各服务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各服务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八：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服务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网上打印凭证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且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招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国信采磋〔2020〕002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服务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 2020 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若服务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十二：

评审项目响应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服务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服务商的得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响应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响应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响应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响应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6600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响应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国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